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

#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 审查招标文件

(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招标文件》（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

二、《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四川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

三、《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其他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招标人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条款符号说明：

(1) 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 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 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若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 文中的“□”选择项若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 标有下划线的条款内容，在有国家、部、省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的，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规定，编写了综合评估法一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各使用单位对《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

十一、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免费下载最新的投标

文件编制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_\_\_\_\_标段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

# 目 录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4
-----	------------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	-------------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_\_\_\_\_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①，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_\_\_\_\_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等）\_\_\_\_\_。

2.2 技术标准：\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技术标准等）\_\_\_\_\_。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

初步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其他：\_\_\_\_\_。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_\_\_\_\_个标段，标段号为\_\_\_\_\_。具体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内容见本公告附表一②。

2.3.3 服务期限：\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各标段服务期限）\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_\_\_\_\_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_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① 出资比例若没有，用“/”表示。

② 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_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_\_\_\_\_个标段；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评定为\_\_\_\_\_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_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_\_\_\_\_个标段。（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时，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cggzy.gov.cn/>）的注册网员<sup>①</sup>。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sup>②</sup>

可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方式<sup>③</sup>：\_\_\_\_\_（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召开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sup>④</sup>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凭单位 CA 数字证书<sup>⑤</sup>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

①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领取单位 CA 数字证书。

② 招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相关保密法规定，下同。

③ 按照保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⑤ 投标人办理单位 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见《四川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3) 投标人应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时\_\_\_\_分将投标文件下列内容现场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 载有未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和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和
- 载有未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和
- 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sup>①</sup>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现场开标：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sup>②</sup>。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sup>①</sup>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sup>②</sup>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详见“交通类”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http://jtt.sc.gov.cn/)，以及\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8.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sup>①</sup>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① 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删除。

附表一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_\_\_\_\_标段招标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标段号	起止桩号	主要工程数量 <sup>①</sup>	备注
.....			

①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该标段的路线长度，特长隧道、长隧道、中短隧道、特大桥梁、一般桥梁的规模、枢纽互通、一般互通个数等进行填写。若项目中无对应类别的可不填写。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____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公路工程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sup>①</sup>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sup>②</sup> ：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录 5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②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如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标段，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_____ 家； (2) 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 <u>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u>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开标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资料 <sup>①</s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答疑”菜单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sup>②</sup>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sup>③</sup> ：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③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标段号：____            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其中：            竞争性部分报价：__万元，专项暂估价：__万元，暂            列金额：__万元。            .....         </div>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包括专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sup>①</sup>：</p> <p>    ____标段____万元；</p> <p>    ____标段____万元；</p> <p>    _____</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方式允许单选或多选。其中接受现金或现金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2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时，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号 1</p> <p>账户户名：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账号 2</p> <p>账户户名：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p> <p>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sup>①</sup>：_____</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sup>②</su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sup>③</su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的联系方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的退还：_____</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①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2项”。</p> <p>② _____</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①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②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时。

③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_____年___月___日起~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_____</p> <p>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p><input type="checkbox"/>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_____</p> <p>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p>1.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p> <p>(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p> <p>(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p> <p>(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p> <p>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本项第（1）、<input type="checkbox"/>（3）且内容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3. 将第（2）目的非加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U盘，且能正常打开。</p> <p><input type="checkbox"/>4. 将第（4）目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U盘，且能正常打开。同时将该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原色打印装订出版，出版成品的<b>投标函（第二个信封）页还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b></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sup>①</sup>	<p>(1)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input type="checkbox"/>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u>电子投标文件</u>至“电子交易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2）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载有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p>

①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可要求现场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备份（不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 盘) 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件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上述不同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时处理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sup>①</sup>。</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sup>②</sup>。</p>
3.7.5	上传、装订的要求	<p><b>(1)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 <b>(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b></p> <p>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顺序或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均不纳入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p>
4.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p><input type="checkbox"/> <b>远程电子开标方式：</b></p> <p>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第 1 目（1）、（3）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b>现场开标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个信封封套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以及载有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封套内装：银行保函原件。</p>

①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

②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纸质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技术文件封套（封套上不能有任何投标人的标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封套：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1）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将在开标现场予以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第一个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2) 投标截止时间止,须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同时将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3) 投标人数量满足3个及以上的,进入开标程序。否则,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4)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现场开标且应退还文件的投标人,开标后7日内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逾期未领取则招标人不再负责保管。</p>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或递交都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若开标现场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视为撤销。</p> <p>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1(2)目进行补救处理,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 <u>同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 <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开标地点: <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 <sup>①</sup> ：_____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 <b>远程电子开标方式：</b></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分钟内在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可以继续；</p> <p>(5) 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p> <p>(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系统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0)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1) 开标结束。</p> <p><input type="checkbox"/> <b>现场开标方式：</b></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如有），公布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3 项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情形（1）目的投标人数量；</p> <p>(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第一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允许投标人在___分钟<sup>①</sup>内，采取远程解密等其他方式进行补救。若超出规定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了开标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1) 开标结束。</p> <p><b>注：开标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b></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p><input type="checkbox"/>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平台”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① 解密补救时间建议在 20 分钟以内。  
②本款适用于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封不予拆封，原封送入评标室 <sup>①</sup> 。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b>□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b></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如现场有）或招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如有）；</p> <p>（5）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6）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p> <p>（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系统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1）开标结束。</p> <p><b>□ 现场开标方式：</b></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p>

①本款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密封情况,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退还给投标人;</p> <p>(6)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启封名单进行拆封, 并将投标人 U 盘中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 并核对 U 盘中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上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其纸质文件是否相同, 公布的投标报价将以纸质文件中的数据为准;</p> <p>(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8) 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或参加了开标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投标人,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 开标结束。</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p>(1)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p> <p>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 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 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p> <p>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开标异议	本项补充： 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提出异议与招标人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sup>②</sup>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①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员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电子形式为必选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限	(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公告期：_____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sup>①</sup>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 采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7.9.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____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签订。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2）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发包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9.4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input type="checkbox"/>递交投标文件、<input type="checkbox"/>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 028-85525767  举报传真: 028-85525338  举报邮箱: 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 610041</p>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咨询企业资质 <sup>①</sup>
	<p>（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a href="http://www.tzxm.gov.cn/">http://www.tzxm.gov.cn/</a>）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u>评估咨询</u>”）。</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	.....

<sup>①</sup>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上表中选择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质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up>①</sup>
	<p>投标人近__年（自__年__月__日～投 截止日，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的                      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公里的国内（<input type="checkbox"/>新建；<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input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                      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公里的国内（<input type="checkbox"/>新建；<input type="checkbox"/>改扩建；<input type="checkbox"/>新建或改扩                      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	.....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上表中选择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②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可对业绩提出特殊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__级的投标人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	.....

<sup>①</sup>本表所列信誉要求均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选项。

<sup>②</sup>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职称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_____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sup>①</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过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公里的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过__段每段里程不低于__公里的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	.....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分项负责人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设计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

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做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书；

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原色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

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

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技术建议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建议书格式的要求编写，技术建议书封面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除此之外，技术建议书所有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技术建议书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其中技术文件还应采用无标识的封套（技术文件封套上不得出现投标人的任何文字、符号、标识等）先单独密封后，再与商务文件统一密封在第一个信封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银行保函封套以及技术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逾期到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sup>①</sup>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sup>①</sup>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sup>①</sup>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⑤ 第二个信封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①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或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或传真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input type="checkbox"/>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_____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2）若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u>1</u> 个标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投标报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如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情况，则按照：_____。</p> <p>②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③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④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排序并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_____</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p>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p> <p>1.2 协助 评标 （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p> <p>（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7 1093 687 1312">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td> <td data-bbox="687 1093 1404 1312">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312 687 1794">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垫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td> <td data-bbox="687 1312 1404 1794"> <p>（1）“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794 687 2000">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td> <td data-bbox="687 1794 1404 2000">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p> </td> </tr> </table>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垫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p>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垫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保证金	<p>户；</p> <p><input type="checkbox"/>（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5）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5）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4）联合体投标的（如有），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要求	_____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等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服务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其他要求（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7.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4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3) _____</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响应。	
		3.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文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 已标价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原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本款第（1）目要求完成单位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的原件原色打印生成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投标函”页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了亲笔签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 标段</p>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sup>①</sup>：</b></p> <p>技术建议书： ____ 分；</p> <p>主要人员： ____ 分，其中：</p> <p>    主要人员： ____ 分，其他主要人员： ____ 分；</p> <p>其他因素： ____ 分，其中：</p> <p>    技术能力： ____ 分<sup>②</sup></p> <p>    业    绩： ____ 分；</p> <p>    履约信誉： ____ 分；</p> <p>.....</p>	

①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0~5；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②“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人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sup>①</sup>：</b></p> <p>评标价：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标段</p> <p>.....</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评标价的确定</b></p> <p>    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b>（2）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b></p> <p>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    <input type="checkbox"/>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    <input type="checkbox"/> 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sup>②</sup>。</p> <p>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情形：_____。</p> <p><b>（3）</b>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b>（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sup>③</sup>：</b></p> <p>    <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一（二次平均法）：</b></p> <p>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gt;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10</p>

①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②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③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随机低价法）：</p> <p>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最低投标报价。</p> <p>n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有效投标文件数量的（0.2 倍~0.7 倍）<sup>①</sup>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最低价法）：</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随机下浮系数法）：</p> <p>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_____ %<sup>②</sup>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对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并予以确认。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p>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

②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___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信封初步评审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修正。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①</sup>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sup>②</sup>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___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A1	___分	___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A2	___分	___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A3	___分	___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A4	___分	___
			其他工作建议 A5	___分	___
			...	...	...
			<p>注：(1)技术建议书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技术建议书按零分评审。</p> <p>(2)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此项内容缺失的得零分。</p> <p>(3)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___分 <sup>①</sup>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B1	___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___分 <sup>②</sup> ； (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加___分； <sup>③</sup> (3) 具有___执业资格证书加___分；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4)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input type="checkbox"/> 每增加 1 个___公里的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 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加___分，累计加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增加 1 个___公里的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或改扩建) 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加___分，累计加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2)、(3)、(4)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分	_____
		主要人员___分	_____	___分	_____
		.....	.....	.....	.....

①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1+B2+B3+……。全文同款内容释义均同。

② 该项评分内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其评分权重的 60%，四舍五入取整。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分项负责人此项评分原则相同，不再重复赘述。

③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时，此项不再加分。此条内容技术负责人同项目负责人要求。

④ 资格条件中已作为最低要求的不得再作为加分的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F	___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本次招标 E1：_____ E2：_____①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②：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价权重分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三： .....		
2.2.4 (4)	其他因素 D	____分	_____	____分	_____
			_____	____分	_____
			.....	.....	.....

①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E2 值取值不宜低于 1（含本数），E1 值应大于 E2 值。

② 方式二：仅适应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③ 技术能力评分因素仅作为可选项，若不存在特别复杂或特殊结构需要特殊要求时，原则上不采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D	业绩C ____分	□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业绩C1	____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____分 <sup>①</sup> ；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1段不低于____公里(含____公里)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初步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加____分，累计加____分。 □每增加1段不低于____公里(含____公里)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加____分，累计加分。 □其他：_____ (1)、(2)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_____	____分	_____	
		履约信誉H ____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H1	____分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____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____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____分，C级的从业单位得____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评价低的为准。	
			□_____	____分	_____	
		□_	____分	_____	____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分	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①该项评分内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其评分权重的60%，四舍五入取整。其他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时得分原则均同，不再重复赘述。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

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F$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咨询单位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公路工程项目。本合同为\_\_\_\_\_。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_\_\_\_\_。

1.3 咨询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派出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各专业分项的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人员。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设计文件等。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内容、方式和成果、周期及工作要求

### 2.1 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最终实现本合同工程设计文件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设计成果的顺利实施。

### 2.2 范围和内容

2.2.1 范围：\_\_\_\_\_。

2.2.2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 2.3 方式和成果

2.3.1 咨询单位提供服务的方式：\_\_\_\_\_。

2.3.2 咨询单位需提供的成果文件：\_\_\_\_\_。

2.3.3 其他：\_\_\_\_\_。

### 2.4 服务周期及工作要求

2.4.1 服务周期：\_\_\_\_\_。

2.4.2 工作要求：\_\_\_\_\_。

2.4.3 其他：\_\_\_\_\_。

### 3.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发包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前期设计资料,协助咨询单位与设计人沟通。

3.2 在咨询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时,发包人应对咨询单位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人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单位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3.4 发包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5 发包人应尊重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审查意见服务。

3.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4.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4.1 咨询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勘察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咨询单位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服务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代建等业务。

4.2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服务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3 咨询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4 咨询单位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若咨询单位未及时告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当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5 咨询单位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单位负相应的工作责任,并承担因此对发

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6 咨询单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7 咨询单位在进行本项目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8 咨询单位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咨询单位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咨询单位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4.9 咨询单位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咨询单位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0 咨询单位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咨询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咨询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咨询单位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

4.11 咨询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

5.2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任何相关费用。

5.3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_\_\_\_\_。

5.4 费用的调整：\_\_\_\_\_。

5.5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

通知，发包人收到咨询单位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应向咨询单位支付同期贷款利息。

5.6 暂列金：\_\_\_\_\_。

5.7 其他：\_\_\_\_\_。

## 6. 违约

### 6.1 咨询单位违约

(1) 咨询单位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的违约金。

(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_\_%的违约金。

(3) 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_\_\_%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_\_\_%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

(4) 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_\_\_%~\_\_\_%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_\_\_%作为违约金。

(5) 咨询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单位承担。

(6) 咨询单位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合同价格的\_\_\_%范围内扣除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单位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单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单位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7) 咨询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



约定进场，如因咨询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如咨询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分项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_\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咨询单位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_\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分项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_\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 主要人员更换频率超过 \_\_\_\_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8）咨询单位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咨询单位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_\_\_\_%<sup>①</sup>，超过此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其他：\_\_\_\_\_。

## 6.2 发包人违约

6.2.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2.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规定办理。

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_\_\_\_%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6.2.4 其他：\_\_\_\_\_。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① 建议不超过 30%。

##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最后一批咨询报告止。

### 7.2 履约担保

咨询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咨询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咨询单位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咨询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咨询单位承担。

在咨询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完成咨询服务费结算后，双方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之日起失效。

### 7.3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5.6 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10.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7.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8. 其 它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 8.3 保险、税费

咨询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8.5 保密、版权

咨询单位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 8.6 争端的解决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8.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sup>①</sup>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清单及说明；

（8）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咨询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咨询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且勘察设

<sup>①</sup>在签订合同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果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单位印章。

---

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咨询单位：\_\_\_\_\_（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_\_\_\_\_（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



---

询审查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1)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章)

咨询单位： \_\_\_\_\_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成果文件且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__分项负责人		
	__分项负责人		
	.....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一、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据

(一) 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1. 《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暂行规定》、《关于在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中贯彻落实品质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川交函[2018]434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景观及绿化设计导则》。

3.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前期设计批复文件及图纸。

(二) 国家和四川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三)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四)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勘察设计大纲及作业指导书、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

### 二、工作程序和任务

(一) 咨询审查工作按以下阶段进行：初测初步勘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如有)、定测详勘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单位按业主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不少于10份)。

(二) 初测初步勘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线路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及复杂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交通工程、鼓舞设施的位置及规模、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三) 定测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等。

（四）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做到超前审查、动态审查。咨询单位的工作要主动，要超前业主单位发现问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设计单位，避免造成设计工作因纠偏而耽误工期或造成设计工作成果报废。设计单位要对咨询审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对咨询意见应有书面答复。对咨询意见存在不同看法时要及时与咨询单位进行沟通、交换意见，达成共识；若交换意见后仍存在争议，业主单位要进行协调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五）交叉复核：为确保项目建设经济性、规范性，提供工程投资效益，咨询单位应对技术咨询、地勘监理服务等成果进行互相交叉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交叉复核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 三、初步设计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技术要求

#### （一）总体设计

1. 审查总说明书组成内容的完整性、深度是否符合部颁编制办法要求；
2. 核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所经主要河流、垭口、城镇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3. 评价路线方案与工可批复的走向是否一致，是否充分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专项报告的指导意见，是否充分考虑穿越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严控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可行性报告的指导意见，重大变化路段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不同方案是否进行同深度比较，推荐方案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4. 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文物、环保等自然条件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评价是否合理，不良地质地段、特殊路基地段的划分及设计采用的对策是否合理；
5. 评价沿线大型桥梁方案是否合理，立体交叉（含连接线长度、等级）、服务区、停车区的位置、标准、规模、相互之间的距离及其协调性是否满足工可批复要求，互通的形式及收费站的车道数是否满足交通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6. 评价桥梁设置是否与沿线水系、水文、水力、地质条件协调，桥下净空是否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道路的要求，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的桥位、桥型比选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论证；
7. 评价路面结构是否切合交通流特征及区域气候特点，有利于改善路面耐久性差的现状；



8. 评价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与公路几何设计、交通量、公路功能、服务水平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需求等是否适应。

## （二）路线

1. 评价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是否满足同深度比选要求，所推荐的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应用是否得当；

2. 对路线方案的起迄点和主要控制点与工可批复不相符的，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对此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

3. 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4. 核查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并提出各路线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

5. 对路线平、纵组合受限制路段，应深入评价其选用指标的安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1. 核查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符合工可批复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评价路基一般设计图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具有代表性的设计方案，评价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 评价不良地质、病害路段特殊路基以及扩建段特殊路基设计推荐方案是否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5. 评价高边坡所采用的防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降低造价的空间。工程量大的防护方案是否存在防护过当情况；

6. 核查主线、桥梁、收费站、互通立交匝道及连接线的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7. 评价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 （四）桥梁、涵洞

1. 评价沿线桥梁、涵洞布设是否合理，特殊路段桥梁与路堤方案是否进行比较；

2. 评价桥位、桥型方案，尤其是特殊结构的桥梁，其比较深度是否符合要求，推

荐的方案是否合理，推荐的桥位、桥型方案及结构尺寸是否满足安全性的要求，是否经济、合理（特殊结构、受力复杂、高风险的桥梁应进行平行验算）；

3. 审查报告中应对桥梁的基础形式、桩长、地质状况进行描述，评价其设置是否合理，对桩基是否可优化为扩大基础提出建议；

4. 核查工程地质、洪水位、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冲刷线等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

5. 评价涵洞、通道及天桥布设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大跨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6. 评价控制性桥梁施工方案是否可行，能否确保质量、安全和工期；

7. 核对桥梁风险评估成果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8. 评价桥梁、涵洞的拼接方案是否合理。

#### （五）路线交叉

1. 评价互通立交的数量及其位置、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2. 互通立交方案比较、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深度要求，各方案的形式、匝道宽度及收费车道数是否合理并符合规划要求；

3. 评价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结构类型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标志、标线、防护等安全设施是否满足现行规范和行车安全要求；

2. 各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现联网运行方案是否合理；

3. 通信、监控、收费等各系统的功能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4.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是否协调统一；

5. 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的建筑方案、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是否合理；

#### （七）其他工程

1.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2. 绿化、美化设计方案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相协调，是否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 改移工程与原有道路、河流是否相适应；

4. 筑路材料的选择是否合理；

5. 施工方案、临时工程、临时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6. 交通组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程。

#### （八）初步设计概算

1. 概算编制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编制办法、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
2.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及费率取用的是否合理，政策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3. 概算编制是否存在遗漏项目，概算编制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是否一致；
4. 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估算范围内，是否满足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5. 概预算编制是否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 （九）基础资料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需要，不良地质调查的完整性及勘察方法的正确性、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2. 水文分析的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3. 测量方法、手段及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 四、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技术要求

#### （一）现场核对主要工作

1. 迁改。核对电力线路、通信、信号设施及管线、给排水管等拆迁工程的位置和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2. 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核对设计图纸的内容与周边建设条件是否一致，核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基本解决路基和桥梁段分布、拆迁影响、桥跨布置、施工方法和主要施工措施、涵洞对路对渠等设计的合理性，消除差、错、碰、漏，尽可能减少施工阶段的变更设计。
3. 大型临时工程。核对大型临时工程位置、规模等是否合理，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 （二）总体设计

1. 重点审查平面总体设计图，检查图中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各结构物的设置应满足功能需要。
2. 评价各专业之间的总体协调衔接合理性，如界面处理是否衔接，检查各结构物设置的经济合理性。
3. 对说明中有关总体实施步骤及工序衔接的可行性、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合理性

进行评价。

4. 对特别困难路段或特殊结构物，必要时提请设计补充全景透视图或三维动态模型，检查空间立体线形的连续性、均衡性及结构物之间的协调性。

### （三）路线

1. 审查该篇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直线曲线及转角表、导线点成果表、总里程及断链桩号表、逐桩坐标表、公路用地图和征拆迁数量表等。

2. 路线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控制点和走向，对路线平、纵面设计进行全面审查，平、纵面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线形组合要体现安全、协调、顺畅，并与地形地质相吻合。

3. 重点核查纵断面设计，应满足设计洪水位、通航净空、交叉构造物净空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体现经济合理。

4. 重点核查隧道洞口、互通区段及特殊结构物区段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

5. 核查路基平均填土高度、填挖平衡和工程数量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的平、纵面设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说明优化理由及工程量变化，必要时提供图表阐明量化指标。

### （四）路基、路面、排水

1. 核查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边沟设计表、路基标准横断面图、路基一般设计图、超高方式图、特殊路基设计图及工程数量表、中间带设计图、中央分隔带开口设计图、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土石方运量统计表、取弃土场一览表、防护工程设计图及数量表、路面工程数量表、路面结构图、排水系统布置图及数量表等内容

2. 重点审查特殊路基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高边坡防护的安全性和技术可行性，排水系统布置的合理性。

3.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应符合前期设计批复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半填半挖路基、沿河(溪)路基、水田路基等各种不同形式，以及整体式路基、分离式路基及过渡段路基形式。

4. 路基断面面积是否准确，填料是否符合要求，填料土石比例是否符合规范，调配、运距和基底处理方法是否合理；

5. 填、挖方边坡形式、坡率和加固类型的合理性。

6. 边坡防护应结合沿线地形和工程地质进行动态设计,高边坡防护应确保稳定性和施工可操作性,评价防护类型分段及高边坡分级是否与建设环境相适应,边坡绿化应充分考虑沿线自然景观。

7. 软基路段的地基处理方案应针对工点地质条件,并满足稳定和沉降要求,所采用的软基处理方案的经济性和预期工期的可行性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重视不同处理方式的衔接协调,对二次开挖要提出开挖断面、坡率、基底整理等要求。对路堤较高路段和纵横向地形明显变化路段,检查地质报告及特殊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8. 检查路基与其他结构物结合部的专项设计,评价所采用的设计在减轻桥头跳车等问题的有效性。

9. 每个超高路段是否提供单独设计,超高过渡段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有利于行车安全。

10. 路面结构设计应满足初设批复及交通荷载作用下的强度和耐久性要求,评价设计参数、混合料试验指标及结构分层的合理性,核查所采用的材料与建设条件适用性。对挖方路段应明确垫层的设计参数和施工要求。

11. 核查排水系统构成的完整性,并应与沿线溪河系统相衔接,排水结构断面应满足泄洪要求,并有利于节约用地,结合地形合理设置截水沟。核查超高路段排水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无路侧护栏的挖方边沟加设栅形盖板。

12. 取、弃土场的位置、防护和绿化设计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并核查土石方平衡和调配情况。

#### (五) 桥梁、涵洞

1. 审查内容包括桥涵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结构设计图等。

2. 桥型方案执行初设批复情况,桥梁配跨应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的要求。

3. 审查桥涵设计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结构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体现安全、经济、美观、耐久。

4. 审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包括地形、地质、水文、通航、规划等相关资料。

5. 桥涵上下部结构形式与地形、水文、地质、景观的适应性。

6.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地质参数和计算的墩台基础承载力,抽查验算墩台(桩、柱)的结构尺寸和配筋。

7. 通用设计图应具有针对性，评价其构造和配筋应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
8. 核查非标准结构设计计算书，对跨径较大、结构复杂的桥梁，应采用不同的计算软件进行验算，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
9.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完善，对施工工艺的要求是否明确。
10. 涵洞的布置、型式、孔径等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六）隧道

1. 审查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平面图、纵断面图、净空横断面图、一般设计图、各部结构设计图及附属设施设计图。

2. 重点审查隧道洞口形式、衬砌结构及防排水系统设计和不良地质处治等合理性和适应性。曲线隧道是否满足视距要求。

3. 隧道内及洞口附近的平、纵面线形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核查曲线隧道视距，有利于通风、排水及营运安全。

4. 核查净空横断面各部尺寸符合标准要求、满足防护结构及附属设施安装要求的情况。

5. 隧道的初期支护参数和二次衬砌结构尺寸的合理性，隧道内路面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6. 评价隧道机电、通风、照明设计满足营运需要的情况。

7. 洞内车行横洞、人行横洞及洞口的横向联络线等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8. 核查隧道通风防灾及设备配置的合理性，核查通风井、地下机房及联络风道的空间布置和结构设计的合理性。

9. 对深埋隧道，评价其施工组织计划和岩爆分析的合理性可行性，相应的技术措施应安全可靠。

10. 评价浅埋隧道的特殊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11. 评价隧道施工场地布置、弃渣方案、环保措施、施工量测方案、防灾预案、超前地质预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七）路线交叉

1. 路线交叉审查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体交叉设置表、工程数量表、平纵面设计图、匝道连接部设计图及标高数据图；交叉区内路基、路面及排水有关设计图表；桥型布置图及结构设计图；通道、涵洞、管线及附属设施设计图。

2. 重点审查互通位置、形式及其连接线的规模、标准执行前期设计批复的情况。

3. 互通形式应与地形、地貌相适应。主线及匝道各项线形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并体现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

4. 互通匝道之间、分离式交叉及通道的净空应满足相应建筑限界要求，并核查视距。

5. 互通立交与服务区、隧道等其他重要设施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确实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作专项安全性评估。

6. 分离式立交及通道的设置，应与地形、地貌、地质及被交道路相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7.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及通道具有相对独立性，应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专门提供平纵面、路基路面、排水防护、土石方数量及桥涵、隧道等相应图表，对交叉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审查要点参照以上相关专业要求。

####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审查范围，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横断面布置图、管养机构构成图、表，安全、监控、通信、收费、服务、供电及照明等设施的工程数量表、一览表、材料数量表、布置图及各部设计图，房建工程的一览表、总平布置、设备布置、站房布置及建筑设计有关图表。

2. 重点审查交通安全设施执行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核查沿线设施工程的规模执行初设批复意见情况，并满足功能需求。

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进行了全线统筹考虑，并符合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有关约定。

4. 护栏的设置应体现因地制宜，不同区段应设置不同型式的刚性或柔性护栏，并考虑不同型式护栏之间的平顺衔接和刚度渐变。

5. 标志的设置应满足安全、导向需要，并有主要景区和城镇等指示标志。

6. 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的选择应合理适当，数量统计要准确。

7. 线缆管道、设备基础、预埋件、手孔、人孔等设计应完整，尺寸规格应合理。

8. 审查各设备和材料的安装方式和位置的合理性。

9. 主要设备或系统的供配电方式应合理，容量匹配，应急供电方案切实可行，设备负荷等级设定应合理。

10. 图像、数据、语音等传输通道或通信信道的配置应合理，带宽、板卡数量应满足需要，预期的传输质量和功能目标应能实现。

11. 各类应用软件流程及模块详图和预期的功能目标应相适应和匹配。
12. 审查各类控制方案、救援预案、交通诱导预案等应完整可行。
13. 设备电缆沟、走线架（槽）、接线盒、消防水管等的布置应完整、合理、经济、美观。
14. 系统的防雷接地保护措施完善合理。
15. 光电电缆的芯数配置、型号规格、干线光芯分配应合理。
16. 操作台、控制台、机柜等定制件的尺寸规格应合理，结构形式能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网运行设计方案要详实可行，通道或接口的预留要足够，相关设备和通信用房应满足联网运行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18. 审查图像显示模式、压缩模式、储存模式、切换模式可行性。
19. 审查系统或设备运行的安全性设计的可靠性，包括线缆保护、病毒防护、接口冗余、报警显示、自测、自愈等功能的实现。
20.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的工程界面划分应明确合理。
21. 房建工程的占地和建筑面积应符合批复意见，建筑方案应与沿线景观、周边环境相适应，建筑布局应满足功能需要，并符合环保、节能、消防等有关规定，结构设计是否安全、合理，提供的设计图表应符合各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要求。
22. 收费站、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站场，必须查明水源，明确供水方案，核查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用水量较大的公共设施是否专门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
23. 互通照明（如有）、收费广场照明的设置标准应满足高速公路运营要求。

#### （九）其他工程

1. 其他工程包括环境保护、绿化、改移工程、施工便道、筑路材料及施工组织计划等内容。核查各项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2. 核查执行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要求情况，各项环保措施应合理可行。
3. 绿化设计应结合沿线自然景观，因地制宜，互通立交、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的绿化设计应经济、美观、合理。
4. 服务区、管理区、养护工区等区域的污水处理设计应齐全、合理、可行，处理



结果应符合排放要求。

5. 重点审查改路、改河、改溪、辅道等改移工程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必要时结合批准的规划进行设计。

6. 核查施工便道及租用场地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宜避开基本农田、主要经济作物用地、军用基地、学校及医院等区域。

7. 筑路材料分布示意图中内容的完整性，各材料的质量、储量、采运条件及试验成果应合理、可信。

8. 核查是否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编制了概略施工组织计划，对关键工程提出的施工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十）施工图预算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采用的定额和人工、材料价格是否与前期设计批复原则一致，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内容、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2. 施工图预算的工程数量是否与施工图纸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相符合，是否存在差错碰漏或重复计列；拌和场、预制场、临时便道、便桥等重点大临工程概算是否单独编制并准确无误；施工安全措施费计列是否符合规定，并与前期设计工程数量进行详细比较。

3. 审查施工图预算的重点，应该放在工程量计算、预算单价套用、设备材料预算价格取定是否正确，各项费用标准是否符合现行规定等方面，并与前期设计概算进行对比。

4. 在预备费相同情况下，同口径比较施工图预算和前期批准概算，特别是对比具体各章节费用，分析增减原因和其它费用计列的合理性，以及控制工程、重点工程、主要工程的数量和指标，做到工程投资与设计内容、工程数量匹配。

#### （十一）基础资料

1. 基础资料包括工程勘察、水文分析、地形测绘、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与沿线政府和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会议纪要及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核查其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重点审查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所提供的地质参数是否完整、准确。

3. 审查不良工程地质类型的划分及影响范围评价是否准确，提出的建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

4. 核查软土地基的路基是否有专门的工程勘察分析,沿山的软基区段是否有横向工程勘察分析,高挖方边坡是否进行必要的专项工程勘察及稳定分析,其工程勘察资料及分析结论是否准确,能否满足路基 稳定和安全设计需要。

5. 核查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的影响分析是否合理,提出的结论、建议措施是否可行。

6. 核查水文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可信,核查相关部门提出的通航和交叉等净空要求的资料是否 完整合理,评价通航论证、行洪分析、风浪试验等外委专项报告成果的合理性和可信度。

7. 核查地形测绘成果是否完整可靠,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8. 核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评价提出的防治方案及建议是否落实。

9. 评价与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是否合理、可行。

10. 核查其他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并满足设计需要。

## 五、设计变更工作要求

设计变更审查按行业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sup>①</sup>

---

<sup>①</sup>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sup>①</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①</sup>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sup>①</sup>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如有）

---

① 招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删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的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所有补遗书), 我方就上述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进行投标,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中, 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sup>②</sup>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sup>③</sup>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sup>④</sup>

①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②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③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 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下同。

④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将原件原色扫描上传。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名章)<sup>②</sup>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	附件 1.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附件 1.5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 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附件 1.2）、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附件 1.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1.4）、其他要求证明资料（附件 1.5）。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上述资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业绩情况 表 1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建设形式	合同价格 (万元)	承担过程技术 咨询审查标段 路线长度 (km)	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2
1.3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3
1.4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4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对应勘察设计阶段的批复文件；（2）其他证明材料：\_\_\_\_\_。

如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近年完成的 \_\_\_\_\_<sup>①</sup>业绩情况 表 2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 名称	标段号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建设形式	合同价格 (万元)	_____ <sup>②</sup>	业绩证明材 料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2.1
2.2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2.2
2.3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2.3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对应勘察设计阶段的批复文件；(2)其他证明材料：\_\_\_\_\_。

如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①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其他：\_\_\_\_\_”中的要求填写对应的内容。

②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其他：\_\_\_\_\_”中的要求填写对应的内容。



###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投标人名称 <sup>①</sup> : 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件 H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誉条件 (如有)	满足: _____	附件 H5

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其它信誉条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内容。

<sup>①</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 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

####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sup>①</su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sup>②</sup>\_\_\_\_\_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sup>③</sup>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sup>④</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比例。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筑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电气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附件 B1.4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作岗位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阶段	任职起止时间	承担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标段路线长度 (km)	① —	业绩情况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1.6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1.7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1.8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证明材料。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①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其他：\_\_\_\_\_”中的要求填写对应的内容。

### (四)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_\_\_\_专业分项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2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2.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2.2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筑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电气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2.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附件 B2.4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作岗位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阶段	任职起止时间	承担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标段路线长度 (km)	_____①	业绩情况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5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6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7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8	
.....	.....	.....	.....	.....	.....	.....	.....	.....	

注：1. 个人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证明材料为准。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该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个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证明材料。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①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填写对应的内容。

专业分项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3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2.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2.2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筑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电气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2.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附件 B2.4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作岗位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阶段	任职起止时间	承担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标段路线长度 (km)	_____①	业绩情况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5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6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7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				附件 B2.8
.....	.....	.....	.....	.....	.....		.....	.....

注：1. 个人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证明材料为准。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该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个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2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证明材料。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①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填写对应的内容。

## 七、其他资料（如有）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sup>①</sup>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sup>①</sup>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4.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工作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所有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

# 招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sup>①</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①</sup>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费用说明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金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sup>①</sup> (盖单位电子印章<sup>②</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up>③</sup>: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如要求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提交纸质文件时,第二个信封的纸质文件必须原件原色(已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打印装订出版,且出版成品的本页投标函还应另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费用说明

1.1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机构人员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全部审查咨询费用。

1.3 凡未包含的但在服务内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投标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